



## (12) 实用新型专利

(10) 授权公告号 CN 201765740 U

(45) 授权公告日 2011.03.16

(21) 申请号 201020535570.8

(22) 申请日 2010.09.20

(73) 专利权人 天津市天堰医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 300384 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物华道  
2号海泰火炬创业园B座501

(72) 发明人 刘霄飞 李璇

(51) Int. Cl.

G09B 23/28(2006.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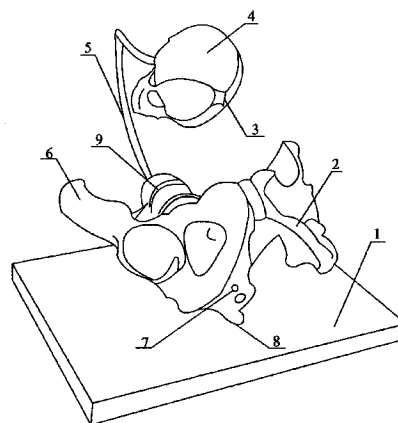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1 页

### (54) 实用新型名称

胎儿分娩演示骨盆模型

### (57) 摘要

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胎儿分娩演示骨盆模型,它由底托、骨盆模型、胎儿颅骨模型组成。它逼真的模仿了产妇骨盆的结构,配有形象的胎儿颅骨模型,能充分演示胎儿颅骨通过产道的过程。方便了老师教学,也有助于学生理解该知识。



1. 一种胎儿分娩演示骨盆模型,它由底托、骨盆模型、胎儿颅骨模型组成,其特征是骨盆模型包括有髋骨、骶骨、尾骨、部分脊椎骨,它们共同组成了一个骨盆腔,骨盆模型通过支架固定在底托上;胎儿颅骨模型包括有顶骨、额骨、颧骨、下颌体、颞骨,胎儿颅骨模型可见胎儿前囟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胎儿分娩演示骨盆模型,其特征是所述的骨盆模型的脊椎骨包括有第四腰椎骨和第五腰椎骨。

3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胎儿分娩演示骨盆模型,其特征是所述的骨盆模型在支架上的位置,与正常人体躺卧平躺时骨盆位置一致,骨盆模型在支架上可以向左旋转 $90^{\circ}$ 。

4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胎儿分娩演示骨盆模型,其特征是所述的胎儿颅骨模型通过弯曲杆固定在底托上。

## 胎儿分娩演示骨盆模型

### 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实用新型属于一种医学教学用教具,尤其涉及一种产科分娩演示模型。

### 背景技术

[0002] 分娩过程最为重要的过程就是胎儿头部通过骨产道的过程,它关系到胎儿能否正常的娩出,甚至关系到母子的生命安全。在教学过程中,老师也会着重讲解这部分的内容。然而,骨产道位于盆腔内,不可见,讲解起来比较抽象,较难理解。传统的妇产科模型均是模拟出腹部、盆腔的外形,内部安装一些推进分娩的装置,很少会涉及到骨产道的结构,不便于学生学习这方面的知识。

### 发明内容

[0003]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胎儿分娩演示骨盆模型,它展示了骨盆的结构,充分展示了胎儿颅骨与母体骨盆之间的关系,既可以进行骨盆测量练习,亦可演示分娩过程。

[0004] 为了实现上述目的,本实用新型采用了这样的技术方案:它由底托、骨盆模型、胎儿颅骨模型组成。骨盆模型包括有髌骨、骶骨、尾骨、部分脊椎骨。所述的脊椎骨包括有第四腰椎骨和第五腰椎骨。它们共同组成了一个骨盆腔。骨盆模型通过支架固定在底托上。骨盆模型在支架上的位置,与正常人体躺卧平躺时骨盆位置一致。骨盆模型在支架上可以向左旋转 $90^{\circ}$ 。胎儿颅骨模型包括有顶骨、额骨、颧骨、下颌体、颞骨。胎儿颅骨模型可见胎儿前凶。胎儿颅骨模型通过弯曲杆固定在底托上。弯曲杆有足够的长度,可以任意弯曲呈一定的形状,并能保持住特定的形状。胎儿颅骨模型可以经过骨盆模型的盆腔“分娩”出来。

[0005]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,它逼真的模仿了产妇骨盆的结构,配有形象的胎儿颅骨模型,能充分演示胎儿颅骨通过产道的过程。方便了老师教学,也有助于学生理解该知识。

### 附图说明

[0006] 图1是胎儿分娩演示骨盆模型整体示意图,其中1底托,2骨盆模型,3前凶,4胎儿颅骨模型,5弯曲杆,6髌骨,7骶骨,8尾骨,9脊椎骨。

### 具体实施方式

[0007] 下面结合附图做进一步说明。

[0008] 如图所示,它由底托1、骨盆模型2、胎儿颅骨模型4组成。

[0009] 骨盆模型包括有髌骨6、骶骨7、尾骨8、部分脊椎骨9。所述的脊椎骨9包括有第四腰椎骨和第五腰椎骨。它们共同组成了一个骨盆腔。骨盆模型通过支架固定在底托上。骨盆模型在支架上的位置,与正常人体躺卧平躺时骨盆位置一致。骨盆模型在支架上可以向左旋转 $90^{\circ}$ 。便于进行产前检查的操作需要。

[0010] 胎儿颅骨模型 4 包括有顶骨、额骨、颧骨、下颌体、颞骨。胎儿颅骨模型可见胎儿前囟 3。胎儿颅骨模型通过弯曲杆固定在底托上。弯曲杆有足够的长度,可以任意弯曲呈一定的形状,并能保持住特定的形状。胎儿颅骨模型可以经过骨盆模型的盆腔“分娩”出来。

[0011] 胎儿颅骨模型在弯曲杆上可以旋转,展现囟门与产道之间的位置关系,可以用以解释胎方位。胎儿颅骨模型在骨盆模型内的位置,可以用以解释胎儿颅骨以哪一径线经过骨盆的哪个平面。这种配合立体模型的教学方式,使学生理解起来特别简单,也更容易记住。

[0012] 以上所述,仅是本实用新型较佳的实施例而已,并非对本实用新型做任何形式上的限制。凡是依据本实用新型的技术实质对以上实施例所做的任何简单修改,等同变化与修饰,仍属于本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范围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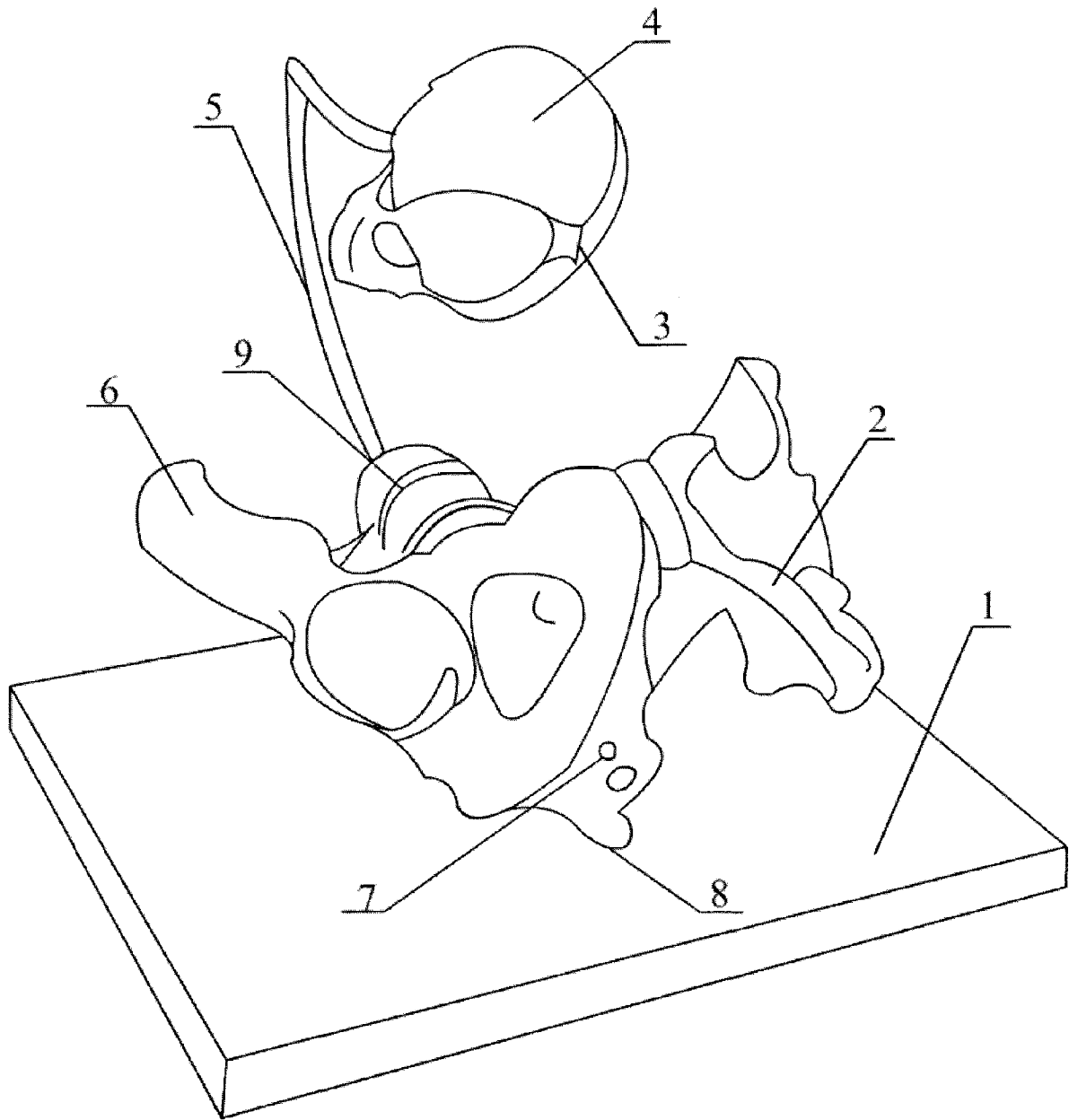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